

高雄市 81 氣爆災後重建工作第 1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0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5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菊（公出，由李副市長永得代理）

記錄：王中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災民安置小組報告。（如附件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目前環保局初步監測受工程噪音影響之住戶範圍距離約 200 公尺，鑑於噪音分貝數會受到地形、地物影響而有不同，請環保局於未來 1 週內持續監測，並以更科學方法，沿著馬路測量分貝數外，亦應於巷道內同步監測，同時進行施工前後分貝數比對，方能更精確瞭解工程噪音影響範圍。

（二）請前鎮、苓雅區公所依環保局監測結果，於下週一前完成噪音影響範圍內之實際居住戶數統計並造冊（分第一排及其他等 2 級）。此外，亦應至總歸戶系統瞭解有無其他可能受噪音影響之民眾（如流動攤販），以利進行內部評估作業後，再進一步提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，且本案尚屬評估規劃階段，尚不宜對外說明。

（三）為利總歸戶系統之資料更臻精確，請各機關依

資訊中心所提供之標準格式，修正現有資料，以完整相互勾稽。另部分機關資料筆數較多，但維護同仁僅1位，請機關首長親自關切瞭解同仁作業情形，予以打氣鼓勵，並應適時加派人力，務必讓所有資料校正工作於下週一前修正完竣。

三、災區復建小組報告。(如附件)

主席裁示：

現有10座交通便橋拆除至恢復通車期間如有影響交通情形（例如一心一路22巷），請災區復建小組列出拆除便橋及恢復通車之日期，並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教育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…等相關機關預為因應；至不會影響交通者，亦應明確讓民眾週知。另請事前協調管線單位妥善安排工序，儘量縮短便橋拆除至恢復通車之期程，並規劃最短距離之繞道路線，方能將交通影響降至最低。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

今天是 81 氣爆災後重建工作第 13 次開會，感謝所有同仁連日的辛勞及努力。針對重建事務有以下幾點指示：

- 一、有關災民安置事項中，罹難者暨重傷子女教育基金與重傷者重建基金大致完成信託撥付，可長期照顧減輕其經濟負擔，這些市民尚需心理等各方面的關懷，請個案管理社工持續關懷陪伴，不能輕易結案。
- 二、針對下列事項，請各權責機關加速辦理，並請安置小組管控進度：

（一）災民健康檢查服務計畫已於 9 月 24 日開標，預

定明（26）日完成評選作業，請衛生局完成評選作業後儘速請得標廠商展開服務，並公告通知，同時請新聞局協助發布訊息。

（二）有關警消人員安全防護設備，雖需各自量身訂做，較費時間，但仍應儘速辦理採購，其中警察局預定明（104）年6月才完成採購作業，離捐款者期待甚遠，請再檢討流程。

（三）有關環保局針對噪音懸浮物微塵等監測結論之後續處理事宜，亦請掌握時效辦理。

三、代位求償主動申請案件已達 786 件，再加上主動協助辦理的 49 件罹難者重傷者案件，共有 835 件，請法制局受理後儘速逐批審查，務必依上次會議指示期限辦理。另因部分民眾對房損鑑價仍有所疑慮，除其對第一次鑑定項目不甚清楚應予說明外，市府也將辦理第二次鑑定，相關作業請民政局及工務局儘速處理，同時請法制局研議代位求償受理申請時間配合延長，並請新聞局協助發布訊息。

四、上週六鳳凰颱風來襲，再加上星期二早上暴雨，雖對重建工程進度稍有影響，仍感謝工務團隊積極趕工，因此重建工程進度超前，各項工程施作的同時，亦請一併注意人員安全。重建工程屬戶外工程，容易受天候影響，再次提醒，對於可能的氣象因素造成重建工程施作的影響，請工務團隊妥為因應，避免便宜行事產生更大的損失而影響工程進度。

五、目前水利局辦理之五號船渠閘門緊急採購施工作業進度稍有落後，配合重建工程箱涵施作期程，請將五號船渠施工進度，納入重建工程每日之工地會報管控，

避免工程介面銜接不順，影響該區域整體排水。

六、再次感謝所有工作人員日夜趕工的辛勞。重建工作第 14 次會議，將於 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，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第三會議室召開，請各單位準時與會。

柒、散會：16 時 28 分